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5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詠歆

被告 綦績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約定書可稽。兩造就本件訴訟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林素真